

03.220.20

R 84

备案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163—2015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2015-01-28 发布

2015-05-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原则.....	2
5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条件.....	2
6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形式及方法.....	3
7 公交专用车道相关设备.....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借道区使用要求.....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共同提出，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北京警察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兆荣、马斌、刘恕、宋俪婧、胡新宇、赵震、刘立勇、李先、孙明正、姚广铮、李洋、马瑞樯、孙晓明、钱劲武、郭大海、王锋、郑鹏、蔡杰、邹平、李鹏、王爱伶、李学民、冯大勇、王昊、安健、陈锋、陈静、褚浩然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原则、设置条件、设置方法及公交专用车道相关设备。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承担城市交通功能的高速公路和其它等级公路上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
本标准不适用于快速公交专用道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022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DB11/T 650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DB11/T 776.1 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DB11/ 1116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交专用车道 bus lanes

在规定时间内，只允许公交车辆及特殊车辆通行的车道。

注：特殊车辆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车辆。

3.2

公交运送速度 bus travel speed

公交车辆行程长度除以行程时间（包括各站间行驶时间与各中间站停站时间）所得的平均速度。

3.3

公交专用导向车道 bus access lanes

从道路进口道起点至交叉口停止线仅供公交车使用的导向车道。

3.4

公交标准车 standard bus

车长为10米-12米的单节公共汽车。

3.5

高峰时段公交专用车道 rush hour bus lanes

仅供公交车在一天中的高峰时段使用，而社会车辆（部分特殊车辆除外）在该时段禁止使用的车道。

3.6

长时段公交专用车道 long time bus lanes

供公交车在一天中出现连续多个大交通量的时间段使用，而社会车辆（部分特殊车辆除外）在该时段禁止使用的车道。

3.7

全时段公交专用车道 day time bus lanes

全天供公交车使用，而社会车辆（部分特殊车辆除外）禁止使用的车道。

4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原则

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应符合网络化、多层次、高效、优先和安全的原则。具体如下：

- a) 应连续成网，应延伸至交叉口停止线；
- b) 各等级道路均可设置；
- c) 应按照实际客流需求、规划或预测客流需求设置，应重点设置在公交运送速度低的路段；
- d) 设置形式、设置方法应保证专用车道使用安全。

5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条件

5.1 城市快速路、承担城市交通功能的高速公路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条件

5.1.1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应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a) 单向机动车道3车道以上（含3车道）；
- b) 公交运送速度 ≤ 40 公里/小时，或公交断面客流量 ≥ 4000 人次/小时，或公交车流量 ≥ 150 标准车/小时，或单向4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geq 25\%$ 、单向3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geq 30\%$ 。

5.1.2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宜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a) 单向机动车道2车道以上（含2车道）；
- b) 40 公里/小时 $<$ 公交运送速度 ≤ 45 公里/小时，或 3000 人次/小时 \leq 公交断面客流量 < 4000 人次/小时，或 110 标准车/小时 \leq 公交车流量 < 150 标准车/小时，或 $15\% \leq$ 单向4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 25\%$ 、 $20\% \leq$ 单向3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 30\%$ 。

5.1.3 满足 2700 人次/小时 \leq 公交断面客流量 < 3000 人次/小时，可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5.2 除城市快速路以外的其它城市道路及公路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条件

5.2.1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应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a) 单向机动车道 2 车道以上（含 2 车道）；
- b) 公交运送速度 ≤ 20 公里/小时，或公交断面客流量 ≥ 1500 人次/小时，或公交车流量 ≥ 60 标准车/小时，或单向 3 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geq 30\%$ 、单向 2 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geq 50\%$ 。
- 5.2.2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宜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a) 单向机动车道 2 车道以上（含 2 车道）；
- b) 20 公里/小时 $<$ 公交运送速度 ≤ 25 公里/小时，或 1200 人次/小时 \leq 公交断面客流量 < 1500 人次/小时，或 45 标准车/小时 \leq 公交车流量 < 60 标准车/小时，或 20% \leq 单向 3 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 30\%$ 、40% \leq 单向 2 车道路段公交客流在通道客流中所占比例 $< 50\%$ 。
- 5.2.3 满足 1000 人次/小时 \leq 公交断面客流量 < 1200 人次/小时，可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 5.2.4 双向 2 车道的道路满足 5.2.1 或 5.2.2 或 5.2.3 时，可设置单向或双向公交专用车道。

5.3 新建道路、改扩建道路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条件

新建道路、改扩建道路应根据规划或预测客流需求按照 5.1 或 5.2 设置，统筹考虑公交车站，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5.4 公交专用车道连续设置条件

当一条道路上 60% 的路段符合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条件时，其余路段均应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6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形式及方法

6.1 设置形式

6.1.1 设置形式主要有外侧式和内侧式两种，设置形式的选择应综合考虑道路及设施条件、公交运行与社会车的相互干扰、客流需求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内侧式公交专用车道。

6.1.2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在机动车道行驶方向最右侧，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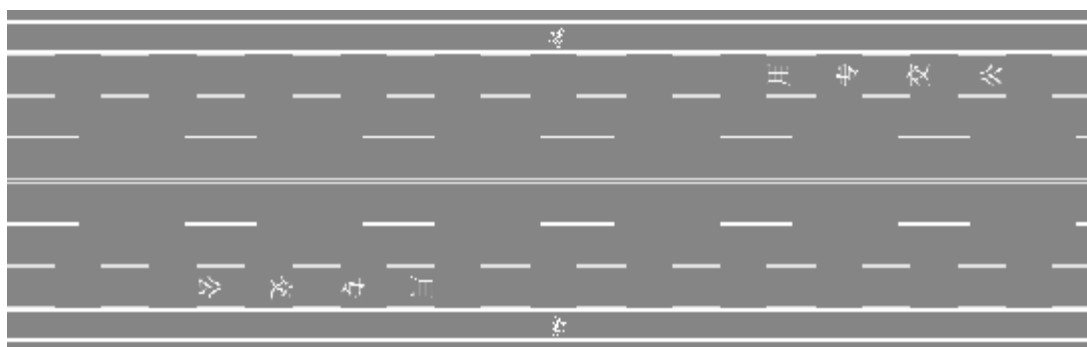


图1 “外侧式”公交专用车道

6.1.3 内侧式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在机动车道行驶方向最左侧，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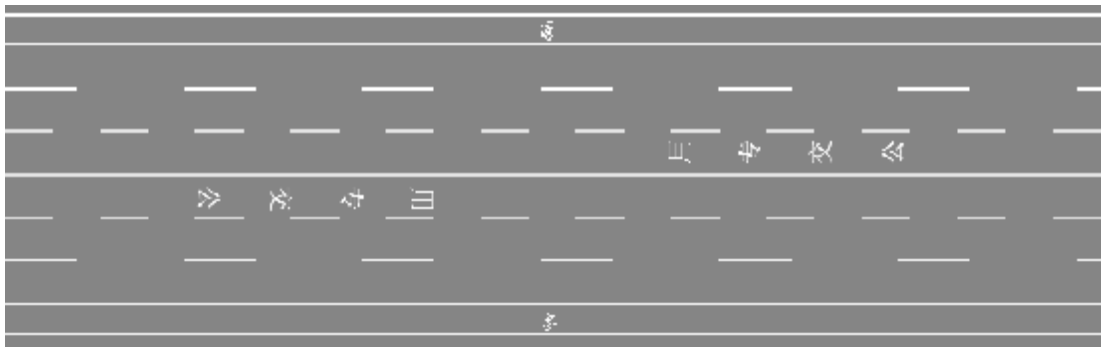


图2 “内侧式”公交专用车道

6.2 公交专用车道在交叉口的延伸设置方法

6.2.1 在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进口道，应根据道路条件及车流情况设置公交专用导向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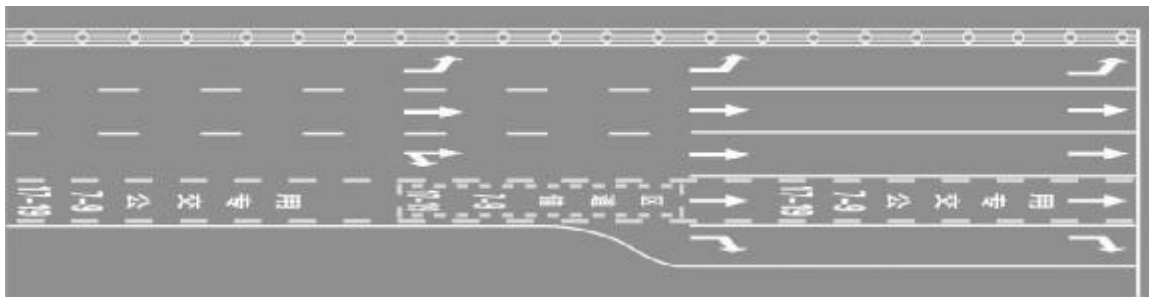


图3 公交专用导向车道

6.2.2 对无法单独设置公交专用导向车道的路口，可设置公交车与其他车辆共用路口导向车道，见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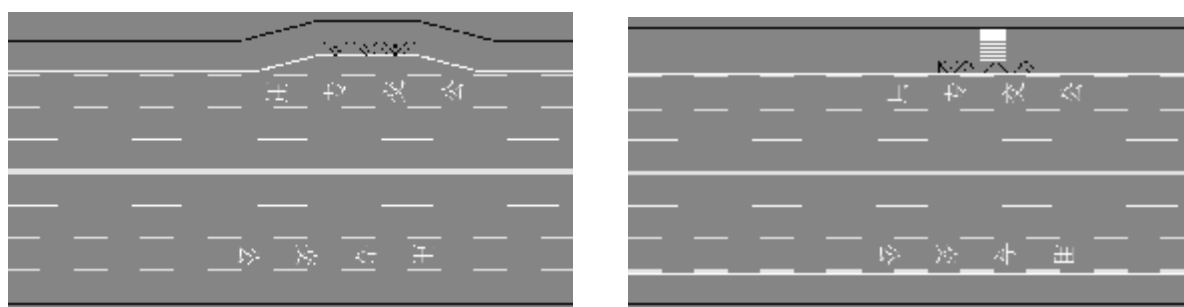


图4 公交共用导向车道

6.2.3 在进口道公交专用道外侧设置有导向车道时，应在允许转向车辆变道的公交专用道上施划借道区，借道区设置宽度宜为3米，可根据路段公交车道及相对应的导向车道宽度适当调整。借道区设置长度根据道路情况确定，应大于30m。借道区使用要求见附录A。

6.3 站台设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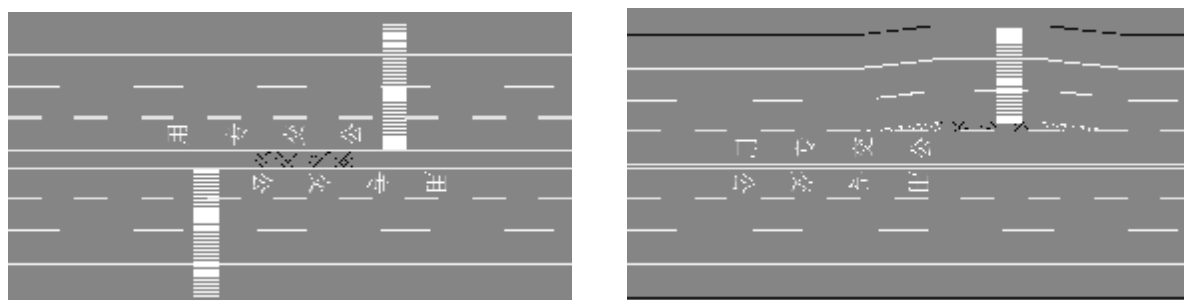
6.3.1 公交专用车道站台分为外侧式公交站台（见图5）和内侧式公交站台（见图6）。外侧式公交站台包括港湾式站台和直接式站台，内侧式公交站台包括岛式站台和侧式站台。



a) 港湾式站台

b) 直接式站台

图5 “外侧式”公交站台



a) 岛式站台

b) 侧式站台

图6 “内侧式”公交站台

6.3.2 公交站台应根据公交客运量、公交线路合理设置,应符合 DB11/T 650 和 DB11/1116 的相关要求。站台设置应统筹考虑过街设施和站台的安全防护设施。站台附近的道路设施及交通标线应符合 GB 50220 的相关要求。

6.4 标志标线设置方法

应符合GB 5768和DB11/T 776.1的相关要求。

6.5 使用时段的设置

公交专用车道分为高峰时段公交专用车道、长时段公交专用车道和全时段公交专用车道三种形式。公交专用车道使用时段应以公交客流需求为导向。

7 公交专用车道相关设备

7.1 固定式公交专用车道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设置间隔应符合 DB11/T 776.1 的相关要求,应具备公交车流量检测功能。

7.2 公交车上宜安装移动式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

7.3 固定式公交专用车道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和移动式公交专用车道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均应与相关监测平台联网。

7.4 在信号控制交叉口宜配合公交专用导向车道安装公交优先信号控制设备。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借道区使用要求

A.1 借道区使用要求

非转弯机动车不应使用借道区，转弯机动车通过借道区时，应迅速驶离该区域，不应在该区域停车，借道区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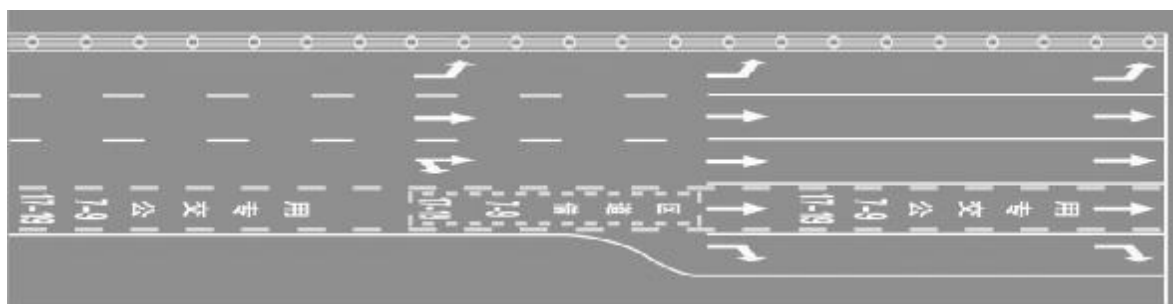


图 A.1 借道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484-200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
 - [2] CJJ 136-2010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设计规范
 - [3] CJJ/T 119-2008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术语标准
 - [4] GA/T 507-2004 公交专用车道设置
-